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1港元；
3. 重選歐景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尚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Gioia MESSINGER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以供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及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 別 決 議 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第13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III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並(於適用情況下)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連同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存檔。」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t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